

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承担军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上报州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8、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8人，实有人数27人。内设股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双拥股、思权股、就业安置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5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55.7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55.78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5.2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级配套的项目支出减少。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67万元，占94.86%；卫生健康支出19.45万元，占2.04%；住房保障支出29.66万元，占3.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36.62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04万元，增长5.8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职工工资收入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4年预算为30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2024年预算为92.19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57.44万元，增长165.27%。主要是因为抚恤生活补助提标，抚恤生活补助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4年预算为167.5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24万元，下降12.53%。主要是因为本级配套的项目义务兵优待项目资金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20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45.29万元，下降69.37%。主要是因为本级配套其他优抚项目资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2024年预算为137.06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0.4万元，下降7.06%。主要是因为本级配套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资金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2024年预算为27.18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01%。主要是因为本级配套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2024年预算为11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为302.12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32.55万元，增长12.07%。主要是因为职工人员工资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2024年预算为83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5万元，增长43.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拥军拥属项目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为19.45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9.4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较去年相比，职工医疗保险费调整了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为29.66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3万元，增长4.58%。主要是因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增加。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23.8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31.9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死亡抚恤支出30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92.19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167.5万元；其他优抚支出20万元；退役士兵安置支出101.06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27.18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11万元；拥军优属支出8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本级配套的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增加0.5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接待上级检查业务增加，公务接待预算数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5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85万元，项目支出531.9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5、一般性支出：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度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